

## 莱茵河畔法兰克福市

### 市卫生局

根据预防传染病法第 43 条第 1 节第 1 项对食品业职工的

### 告 诫

#### **(Belehrung für Beschäftigte im Lebensmittelbereich gemäß §43 Abs.1 Nr.1 Infektionsschutzgesetz)**

尊敬的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病原体尤其容易在食品中滋生。食用带病原体的食品会使人得严重疾病。如果出售或在饮食店或公众设施中提供带病原体的食品，则会导致 大批人群 患病。

**因此，如果您患有由某些病原体引起的疾病，则不应在食品领域工作。**

#### 哪些疾病？

这里指的是 下述疾病：

- 伤寒、副伤寒、霍乱、志贺氏痢疾、沙门氏菌病以及其它传染性腹泻疾病
- 甲型肝炎或戊型肝炎
- 伤口感染或皮肤病，在病原体有可能从伤口传染至食品的情况下。

#### 如何识别这些疾病？

只有医生才能确诊您是否患有某种上述疾病。然而，这些疾病往往呈现 某些症状，它们通常很容易识别。这些症状是：

- 腹泻(每日三次或多次稀液状排便)
- 高烧，同时患有严重的头痛、腹痛与四肢疼痛以及腹泻或便秘
- 皮肤和眼睛泛黄，大便色浅，小便色深
- 伤口或皮肤病创面变红、肮脏、渗水、或肿胀

如果您发现自己出现上述症状，应该怎么办？

**如果您发现自己出现一种(或多种)上述症状，则不应从事食品领域的工作。您必须马上去看医生！请告诉医生，您在食品领域工作。此外，您必须立即通知您的雇主！**

如果您不通知您的雇主或带病照常工作，则有可能被处罚 最高至 25,000 欧元的罚金刑或最高达 5 年的拘禁刑。

**即使在不感觉患病的情况下，人体也可能会排泄病原体！**

在患病之后的很长期间内，即使 已不存在任何症状，某些病原体仍会随大便排出：

- 沙门菌属
- 志贺氏菌
- 霍乱弧菌
-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杆菌 (EHEC)

医生可通过大便检验确诊您是否仍排泄上述病原体。如确诊大便中仍带有病原体，**您同样不允许从事上述工作！**

**如出现一种上述症状或排泄病原体，是否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呢？**

禁止工作 **仅适用于食品领域**。这就是说，在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，您完全可以在 **其它领域** (例如:办公室) 工作。

### **“食品领域” 指什么？**

所有下列工作均属于食品领域之内：

- 1) 餐馆厨房以及其它带有或提供公众伙食的设施
- 2) 食品的生产、处理或流通
- 3) 重要的是，所有其它 **通过日用品** (例如：清洁) 接触食品的工作均包括在内。

### **如何预防食品造成的感染？**

通过卫生措施可预防病原体的传染。遵守以下几个 **简易准则**，则有助于预防病原体的传布：

- 在开工之前、每个新工序之前、上洗手间之后以及进餐前后，用肥皂容器流出的液体肥皂和自来水将双手洗干净。用一次性纸巾擦干手。
- 在开工之前摘下戒指(包括结婚戒指)与手表。
- 穿着干净的劳动保护服装。
- 千万不要对着食品咳嗽或打喷嚏。
- 手臂上的干净小伤口需用防水橡皮膏贴好。

### **雇主有哪些责任？**

- **只有** 在您出示了卫生局颁发的 **健康证明** 之后，您的雇主才能雇佣您在食品领域工作！
- **他有责任在您开始工作之后再次向您宣读本告诫内容，并每年向您宣读本告诫内容。** 雇主必须书面证明您参与了本告诫活动。
- 雇主必须 **在企业里** 保存最近一次告诫活动的书面证明以及上述健康证明，以供检查。
- chinesisich